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2387

10位ISBN编号：7300152384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编写组 编

页数：366

字数：67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

内容概要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专科类本硕类通用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作者《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专科类本硕类通用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编写组)知识覆盖全面、题型分析到位、答案解析明了,既有讲解又有练习,适合不了解考试要求和考试知识点要求的考生全面复习,同时重点为多年没有参加过考试、不熟悉考试环境的考生定制了标准化模拟试卷,以方便考生最后冲刺阶段模拟考试环境使用。

一本全、一套清,考生不用再东奔西走,选用其他资料。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数量关系

- 一、数字推理
- 二、数学运算

第二部分 言语理解与表达

- 一、阅读理解
- 二、逻辑填空
- 三、语句表达

第三部分 判断推理

- 一、图形推理
- 二、定义判断
- 三、事件排序
- 四、类比推理
- 五、逻辑判断

第四部分 常识判断

- 一、法律常识
- 二、政治常识
- 三、经济常识
- 四、管理常识
- 五、人文常识
- 六、科技常识

第五部分 资料分析

- 一、表格资料
- 二、图形资料
- 三、文字资料
- 四、混合资料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部分 数量关系 数量关系主要考查考生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技巧，主要涉及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方面，包括数字推理和数学运算两类题型。

数字推理主要考查考生对数列方面的知识掌握，题量虽然不大，但有一定难度，需要考生对数列规律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和判断能力，并善于归纳总结。

数学运算主要偏重于考查考生运用数学知识解决日常问题的能力。

虽然数量关系题目的难度一般不超过高中范围，但是在考场紧张的氛围下，不失分也是有难度的。

要想在短时间内提高成绩，我们建议考生：一、多做练习，归纳总结所有有可能的考点，总结自己的弱项；二、分类做练习题，特别是加强对弱项的练习；三、提高阅读速度和计算速度。

一、数字推理 题型简介 数字推理题最早出现于智力测验，数字推理题是考试的常规题型。

题干给出一组按某种规律排列的数列，且空缺其中一项，要求考生从四个选项中选取合适的一项来填补，使之符合原数列的构成规律。

数字推理题的题型变化多样，综合难度在不断加大。

因此，对于数字推理题的复习不容忽视。

解题思路 数字推理题的每个数列所包含的规律呈现出复杂化和隐蔽化，考生只有在平时的复习中加强训练，熟练掌握数列的分析方法，能对几种基本和典型的数字排列规律迅速作出判断，就能将看似复杂的排列分解为几个简单的排列，化繁为简，轻松找到问题关键。

我们总结出如下解题技巧供大家参考：1. 快速扫描，简单计算 由于考试的时间紧迫，一般做数字推理题应达到一分钟一道题的速度。

在短时间内要保证正确率，首先要有一个沉稳的考试心态和解题策略。

数字推理题的题干和选项都比较简短，在一眼扫过给出数列后，立即进行数列构成规律的分析，分析规律才是解题的关键所在。

不可避免地，在解题过程中会牵涉到计算，由于数字简单，故宜采用心算以节约时间。

2. 仔细分析规律 在平时有效练习的基础上，考生应该对一些数列似曾相识了。

除去空缺项，从其他已知连续项入手（一般连续三项以上），即若空缺首项，从后几项开始；若空缺末项，则从前几项开始。

分析连续三项的规律，用其他已知项来检验，若成立，则该规律即为整个数列的规律；若不成立，则应立即转换思维，转向其他规律并进行验证，直到找出所有已知项都符合的规律为止。

当一时难以发现数列构成规律时，可以大胆假设常见规律，将已知项带入检验，符合则证明假设正确。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

编辑推荐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专科类、本硕类通用)》突出重点,讲练结合,注重实效,能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
实用:本着紧扣考试大纲,贴近真实考试的宗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专用教程(专科类、本硕类通用)》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套简洁、实用、够用的资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